

新聞稿(104/03/23)

本基金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委託，依法擔任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寶人壽）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幸福人壽）之接管人，經金管會核准後，本基金於民國(下同)103年12月29日公告辦理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資產、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案。

標售方案包括「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合併標售」(A標)、「國寶人壽獨立標售」(B標)及「幸福人壽獨立標售」(C標)三個標案。本標售案已於104年3月23日開標，開標結果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「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合併標售」(A標)，以新臺幣303億元得標。

本基金近日內將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約，後續並將進行交割作業，期能圓滿完成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主要接管任務。